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4〕13号

剑阁县福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3MA657JW73R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张王镇嘉陵村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10日，你对位于剑阁县张王镇嘉陵村的砂石加工项目的废水沉淀池进行清掏作业时，因操作不当导致沉淀池外沿破损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致使生产废水溢流进入嘉陵江河道。

以上事实有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4〕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